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應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海德的心脉运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內部运营管理效率,确保 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严冬梅女士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发布的《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

等姿秘书,具体详见公司了2023年10月1日安布积(天丁制尼珍理兼重等姿秘书晟社暨得社重事会 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严冬梅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严冬梅女士自取得
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
期届减之日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清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楼2层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下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海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宏区台ガカス: ニニ℡路碩甲レ网路又子彑切 投資者可于205年 i I 月 6日 (星期四)至 i 月 i 2日(星期三) i 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点击"提回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m@endovas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 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15:00-16:30参加 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 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 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二、多加入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清博士;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治疗方案推广副总裁刘昊先生;财务高级总监 李春芳女十;董事会秘书严冬梅女十(加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讲行调整)。

、12页有多加力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 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ndovas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

特此公告

即程::mmeentovastec.com 大,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 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进股代码 .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 物制药(烟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款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

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 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 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 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 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5 公司就内募信自知情人 左《茔具生物制药(烟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披露《关于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 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 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 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 本月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投票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按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 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及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 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 限制性股票撤捌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撤捌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 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中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5名获授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因宽职已不再符合激 励资格,对于此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18万段 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 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 律师结论性音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二)公司本次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 年10月31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 迅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 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 - 苗東今今沙市沙特沢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

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A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 定,由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获授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 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 案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B类对应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 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61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6578%。其中,首次授予A类权益87.305万股,B类权益 199.64万股,合计286.9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5272%, 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15%;预留71.0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13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5%。 3. 授予价格:36.36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要的激励人数为1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A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日 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 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 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 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 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 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 > - D - (mm) P - (m)	山及水白又 1 2 1 1 2 4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45-4117-4117-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				
	B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H 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 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 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 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 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 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 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 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口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不同的考核安排。 ①A 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

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25月月18時代100%	2公司归漏疠、80%	25:口贝口扇头: 70%
第一个 归属期	2022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5 亿 2,2022年度,启动个新的临床试 验(包括-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 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2年度,宫业収入不保于7亿 2、2022年度,启动5个新的临床试验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 亿 2,2022年度,启动个新的临床记 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 首例人组为标准)
第二个 归属期	2023	不低于20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12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 低于18亿 2,2022~2023 年度,累计启动10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不低于16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8个彩
第三个归属 期	2024	不低于40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20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 低于36亿 2,2022~2024 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不低于33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4个
第四个归属 期	2025	不低于7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8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 饭干65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 24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育例人组为标准)	不低于6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
第五个归属 期	2026	不低于11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6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 板于100亿 2,2022~2026 年度,累计启动31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不低于9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26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 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下同)

②B 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

			B类权益			
归属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归属系100%	公司归属系80%	公司归属系70%		
第一个 归属期		不低于20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12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 低于18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10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不低于16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8个		
第二个 归属期		不低于40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20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 低于36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不低于33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4个		
第三个归属 期	2023	不低于7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8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 低于65亿 2,2022-2025 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不低于6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		
第四个归属 期	2026	不低于11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6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 低于10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1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不低于9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26个		

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	岩核年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安排	度	公司归属系100%	公司归属系80%	公司归属系70%
项留授予的 第一个 归属期	2024	不低于40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20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景计营业收入不 低于36亿 2,2022-2024年度,景计启动17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不低于33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4个
質留授予的 第二个 归属期	2025	不低于7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8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 年度,聚廿营业收入不 低于65亿 2,2022-2025 年度,聚廿启动24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荆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不低于6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
質留授予的 第三个归属 期		不低于11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6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 低于10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1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1-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不低于9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26个
页留授予的 8四个归属 期	2027	不低于160亿 2、2022-2027年度,累计启动44个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人不 低于150亿 2,2022-2027年度,累计启动38个新 的临床试验(包括-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1、2022-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不低于140亿 2、2022-2027年度,累计启动32个

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多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 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B, C, D 四个等级, 届时 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 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 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 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 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

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

(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 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12 日28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 4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c.com.e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

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 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听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 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问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 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 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 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以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 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况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 A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举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 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授予	rn thu	授予价格		授:	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	·后限制性股票和
投力	日期	(元/股)		(7	万股)		(人)		余数量
2022.	12.28	36.36		28	5.945		188		71.055
2023.	11.03	36.36		71	.055		16		0
(四)限制	性股票各期別	∃属情况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元/股)	上市流通数量(万 股)	归属人		与对应限制付 対量(万厘		取消归属数量。	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 致归属价格》 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A股限制	性股票激	肋计划之.	* 类权益第一	批次			
2024.1.26	36.36	6.9080	22		71.8170		8.58万股 (宮职)	Ł	无
		2022年A股限制	性股票激	肋计划之。	1 类权益第二				•
2025.5.8	36.36	4.7080	16		50.462		7.81 万股(离] 年)、8.837 万形 失效)		
		2022年A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之 B 类相	又益首次授予		批次		
2025.5.8	36.36	22,9080	100		106.732	Τ.	70万股(离职或	(放弃)	无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 级型的人之一发生的原则。 股票激励计划已接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汉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规 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 民、林健、温庆凯、王荔强对本议案问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 授予激励对象的 B 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 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日,因此B类权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 11月3日。 2 符合归屋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尼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	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行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 4、法律 5、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1、最近12个 2、最近12个月内被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 4、具有《公司法》第 5、法律法規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支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市场禁人措施: 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 总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影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	不适当人选; 人定为不适当人选;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途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协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 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归属系10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 业收入不账于40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 动20个新的陈床试验包括一Ⅲ期临床试验,以实 现首例入组分标准) 注:上述"营迎收入"以经公司 注:上述"营迎收入"以经公司	1、2022-2024 年度,累计 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 2、2022-2024 年度,累计 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 (包括I-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现首例人组为标准)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70% 公司归属系70% 公司通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 业收入不帐于33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 动14千新的配款试验仓包 括一Ⅲ购临床试验。以实现 首列人组为新版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新的临床运验数最满足电戏预留权益第一个归属则对的公司层面业结等一个归属则对。 的公司层面业结场往目标,礼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系100%。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 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 为 A. B. C. D四个等级,届时相 助 一人人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	3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提倡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 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 考核结果 A 即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 比例本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人进行銷效考核,并依照激励 被助对象的錆效考核结果划分 变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 最: B C D 00% 0%。	本次激励計划的激励对象(获授 B 类权益) 非 16人。其中,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非 16人。其中,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非 已获接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万 股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各归属条件的激质 对象,共11人,个人层面均核结果均为"A/II 人人展面归属比例为100%。第一个归最 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6117股。
由于太海局社划図	i 図据予 B 米权益的i	\$P\$对象由有5人家职	口不符合激励资权 对于此笔口

授用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万股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人,个人 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B/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不存在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激励计划B类权益预留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61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B类权益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3日。 (二)归属数量:10.611万股。

(三) 归属人数:11人。

(四)授予价格:36.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B 类权益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持 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1人)		
温庆凯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2.0550	0.4110	20%
		二、其他激励对	付象		
	董事会记	人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人)	51.0000	10.2000	20%
		合计(11人)	53.0550	10.6110	20%
四、董	事会薪	洲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学情况.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注律 注抑和抑劳性文件抑完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 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 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

董事令薪酬与老核委员会发表核查育用加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目的公允价值。在授予目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 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 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 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L (公中思光) 7月95日(と日息光) 北京海湖天客神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荣昌生物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归属事项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之R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 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 法规的规定, 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卖出数量

持有数量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 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 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

2 陸同条件満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 停止交易日: 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 停止转股日: 2025年11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6. 赎回日 - 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 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 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 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 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 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

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 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 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 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 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 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 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

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字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 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

元般。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阿(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般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官。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字际日历天数(算斗不管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1: 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 篇头不算屋, 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

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

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

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 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

买入数量

(四)其他事官 2. 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 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数量

四新44-17、 四铜业股份有限 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

"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单位:张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

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 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 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

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

3.国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